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量粒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家棟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5,5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774,045元【計算式：718,238（判決
主文第一項敗訴部分）+55,807（判決主文第二項敗訴部
分）=774,045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